

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1,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1）。

公司在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。

2016 年 7 月 14 日，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1,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，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5 日